

## 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格符合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执业规范，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顾炯、章开和

2022 年 4 月 14 日